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1,689,285.51 元，2021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38,320,662.8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142,057,394.49 元，无可分配的利润。公司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：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综上所述，母公司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且公司不能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，不具备分红条件。因此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

股本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一致认为：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38,320,662.8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142,057,394.49 元，无可分配的利润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不派发红利。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经认真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对董事会作出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表示一致同意，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公司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经审议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，有关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4月26日